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保基建的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,109,830,8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2,196,617.9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审议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回报股东并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